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办〔2018〕492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有关中央驻闽机构，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智慧岛管理中心，省经济信息中心，省空间中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尽快梳理“双公示”事项目录，规范数据标准，加强信息应用，提高信息报送的数量和质量，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

覆盖、无遗漏”。现将《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省直各部门、设区市发改委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对照各自职责完成《指导意见》中要求的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 省直有关单位, 有关中央驻闽机构, 各设区市发改委, 平潭综合实验区智慧岛管理中心, 省经济信息中心, 省空间中心)

二、协调省网上办事大厅、省权力运行公开平台和省三级网上行政执法平台全面梳理“双公示”事项目录, 未与以上三个平台对接的部门以接口方式接入省汇聚平台。(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省空间中心)

三、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立质量控制系统和数据校验机制, 对不符合标准的数据将标识为问题数据, 实施质量控制和上传限制, 各信息提供部门应及时完善数据。(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省空间中心)

四、将“双公示”信息与红黑名单信息汇总记于同一主体名下, 为对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化支撑。(责任单位: 省经济信息中心)

五、根据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统计情况, 按月对9地市和平潭的“双公示”在线公示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并把信息报送的数量和质量的评估结果报送省信用办。(责任单位: 省经济信息中心, 省空间中心)

六、组织省内信用服务机构按季度对省直部门、9 地市和平潭县级以上城市的“双公示”工作进行第三方监测评估，每季度随机抽取一个评估机构，第一次评估所有地市都参与，每个地市抽 3 个单位进行评估，排名前三的地市可以半年评估一次。公示结果按照公示率、优质数据占比、数据范围覆盖率等标准向各城市通报。（责任单位：省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经济信息中心，省空间中心，信用服务机构）

省发改委联系人：游景晶 电话：87063541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工商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以下简称“双公示”），进一步提升“双公示”信息质量，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以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出发点，优化“双公示”工作流程，理顺数据报送路径，规范公示标准，畅通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应用，建立“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机制，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及时、准确、无遗漏地向社会公开，应示尽示。

——权责清晰，科学考核。坚持“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建立“双公示”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和标准体系，完善长效评估和考核机制。

——拓展应用，联合奖惩。加大“双公示”信息应用力度，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共享共

用“双公示”信息。鼓励开发“双公示”信息产品和信息服务。

二、完善“双公示”信息数据标准规范

(三) 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双公示”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兼顾涉及不同部门、不同区域、不同主体的“双公示”数据要求，制定出台全国统一的“双公示”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实现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统一标准采集、保存、共享、公示及应用“双公示”信息。

(四) 制定“双公示”事项目录。各地区各部门应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要求，全面梳理编制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并动态更新。事项目录公开前须经保密审查并按照国家“双公示”数据标准填写。事项目录及其数据项应在本地区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或地方信用门户网站，以及“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 规范“双公示”信息的分类归集和公示。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双公示”事项目录和数据标准采集相关信息，并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公示形式应方便公众浏览和查询。依据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信息和涉及个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在“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和公示。

三、夯实“双公示”工作信息化支撑基础

(六) 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完善各地区各部门数据共享渠道。提升“信用中国”网站及各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数据归集能力，构建全面、兼容、完整的“双公示”信息数据库，并通过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共享，实现与其他信用信息关联应用，促进数据资源

广泛共享、高效开发，进一步提升“双公示”信息大数据汇聚使用价值。

（七）完善“双公示”数据质量控制系统和数据校验机制。按照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要求，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建设数据质量控制系统和数据校验机制，对不符合标准的数据实施质量控制和上传限制，确保数据完整性和规范性。

（八）加强各地区“双公示”工作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双公示”信息采取逐级上报的方式，由省级信用门户网站报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各地区应依托省级信用门户网站开发“双公示”信息报送系统，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设置“双公示”专栏；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行政机关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置“双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应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手段，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推动“双公示”移动端应用，开发智能便捷的“双公示”数据采集录入系统，提高工作效率。

四、优化“双公示”信息开发应用

（九）探索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归集公开“双公示”信息。推动“信用中国”网站及各级信用门户网站接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政务服务大厅“双公示”信息归集与上网公开同步实施。

（十）推动“双公示”信息与红黑名单信息融合应用。将“双公示”信息与红黑名单信息汇总记于同一主体名下，为对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化支撑。

五、建立“双公示”长效评估和考核机制

(十一) 开展线上月度评估。依托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系统，结合“信用中国”网站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后台统计情况，按月对各地区的“双公示”在线公示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并对信息的报送数量和质量进行评估。

(十二) 引入第三方机构按季度开展实地评估。引入信用服务机构按季度对各地区县级以上城市的“双公示”工作进行第三方实地评估，建立随机选派第三方机构的抽查评估机制，对于“双公示”第三方评估结果较好的地区，将减少抽查评估频率。鼓励各地区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所辖地区“双公示”工作开展实地评估。

(十三) 加强“双公示”评估结果的应用。按照公示率、优质数据占比、数据范围覆盖率等标准对各城市“双公示”工作情况进行评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各城市通报。

六、完善“双公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十四) 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应用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在公示相关信息时应注明处罚的严重程度，明确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行政处罚信息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在信用门户网站的一般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公示期限届满的，应不再对外公示。失信主体因行政处罚而被列入失信受惩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按照相应名单管理要求公示和开展修复。

(十五) 建立“双公示”信息的异议处理机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公示信息负有主体责任。行政相对人认为“双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等情况的，可依法依规向公示网站提出异议申请。公示网站应逐级对公示信息进行核查，并与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进行核实，依照核查与核实结果维持、修改或撤下公示信息。同时，行政处罚行为被行政机关撤销或者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及时告知公示网站，公示网站应当自收到该告知之日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十六) 健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机制。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网站公示期限为一年的，行政相对人可在最短公示期三个月后向公示网站申请信用修复。申请人须向网站提供相关身份材料和已履行行政处罚材料等，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并经公示网站核实情况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对未能履行信用修复承诺的行政相对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实施失信惩戒。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或在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不予信用修复。法律、法规、规章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

(十七) 保护个人隐私。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个人隐私

信息的，要依法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八）保障信息安全。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大对“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地区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等的监管力度，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对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八、保障措施

（十九）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对“双公示”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给予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为本省“双公示”工作牵头单位。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各级政府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本部门“双公示”工作。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的责任意识。

（二十）加强媒体宣传。广泛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社交平台等传播渠道，推广“双公示”信息的应用。利用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拓展“双公示”信息的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发布公示信息。

（二十一）开展专业培训。开展“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培训，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工作人员素质。针对“双公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实操性培训。发挥第三方机构专业优势，

培养“双公示”专业化数据管理人才。



